

寻梦走天涯

花山文艺出版社



XUN MENG ZOU TIAN YA

廉正祥 著





LT0000567096

寻梦走天涯

廉正祥 ◆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寻梦走天涯 / 廉正祥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0

ISBN 7-80611-918-3

I. 寻... II. 廉... III. 散文 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4491 号

寻梦走天涯

廉正祥著

责任编辑: 陈新 郝卫国 装帧设计: 赵建

美术编辑: 赵小明 责任校对: 李伟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邮政编码: 050071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hs@public.sj.he.cn

Tel.: 0311-7042501 转

Fax: 0311-7837506

印 刷: 河北日报社彩印厂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21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850 × 1168 毫米 1/32 7.125 印张 171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定价: 12.00 元

ISBN 7-80611-918-3/I·819

廉正祥和他的散文

艾 芜

廉正祥同志写了许多散文，发表在各地的文艺杂志上，使读者会认为他是某个文学协会的专业作家，才有大量的时间供他写作。事实却不是这样，他自大学文学系毕业后，即在报馆作新闻记者，后又转到出版社编辑刊物，没有一天闲过。这一两年，实行承包责任制，为国家增加上缴税收，还在应做的工作之外，多编辑几本可能畅销的书。这真可以说，忙到极点了。但他十分勤奋，利用夜间的时间，写他喜欢的散文。我敢说，我们中国的一代中年知识分子，包括作家和科学家，都在拼命的工作，令人十分感动。

廉正祥不但写的多，而且写的好。他到一个地方，即使一天，或者只有几个钟头，也能捕捉到一个或几个动人的景色，绘画在他的散文里面。这不仅要人对山川原野有特殊的热爱，还要保持儿童那样的好奇心，大

人不以为异的风吹草动，却会当成奇异动人的景象。廉正祥正具有这个特点，他在一篇散文里，就透露出了，他说他“兴奋得像好奇的儿童”。这就是他写好多种散文的主要原因。

廉正祥善于在日常生活的描写中，透露出时代的浪潮是怎样的起着影响。他并不着力地描写它，却给人印象很深。文化大革命的疯狂，困难年间的饥荒，知青的苦难，使人难以忘记。

他的散文还富于抒情，有似散文诗的风味，读起来并不枯燥，从此也可以看出中国古典文学对他有强烈的影响。

另外几篇，则向小说发展，有的则简直可以说是短篇小说。本来，小说和散文在描写到人时，就会打破两者的界限。廉正祥的散文向短篇小说发展，有他的特点，就是带有抒情味，富有诗情。

总之，廉正祥的散文，是有它的特色的，对新文学的发展，是有贡献的，还希望他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并创造出多种多样的风格。

1989年7月15日于成都

目 录

廉正祥和他的散文(代序) 艾芜

第一辑 人生第一朵花

3	人生第一朵花
7	红薯
11	咖啡
14	妹妹的礼物
18	弟弟的牛仔裤
22	失落在长白山的梦
27	夹竹桃盛开的时候……
31	医院悲欢曲
37	又是一年春草绿
40	道钉
44	桃花米
47	绍兴散记
51	犹是秦淮梦里人
57	水晶堡,你可还记得?
61	霍尔果斯与我的军官梦

65	雪花飘飘的夜晚
69	清清岷江水
76	望江楼记
78	别梦依稀长白山 —— 忆表哥
83	母亲的粽子
87	失落的仙女 —— 忆佩芝
93	托娅，希拉穆仁草原一支花
97	曼景兰，曼景兰！
101	瑞丽江，你流向何方？

第二辑 浪迹天涯

111	美哉，苍山洱海
118	纳西古城—— 丽江
123	澜沧江晨雾
127	橄榄坝之夜

129	西双版纳风情录
136	缅甸寺与小和尚
140	布依山寨听对歌
144	侗乡风情画
149	九寨金秋
154	跑马山下的古城——康定
163	日光城·布达拉宫·大昭寺 拉萨漫步
172	喀什噶尔,中亚之梦
176	青岛 - 凝固的海韵
180	梦里山水忆皖南
189	香港风景线:有轨电车
191	菲佣在香港
193	“欧洲绿肺”卢森堡
196	古风犹存的阿姆斯特丹
198	艺术的天国 巴黎
202	古典而又现代的德意志

216	花山圆梦(后记)
218	深摹耦稼 清新怡人 ——廉正祥散文艺术札记 夏 玲

第 一 輯

人生第一朵花

人生第一朵花

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弥漫着洋槐花香的夜晚。我正在观看同室的小伙子们下棋，忽听有人呼唤我的名字，那么甜润，一下子甜到心底。呵，是你！

我们并肩漫步在黄昏的校园内，数理楼、文史馆留在我们身后，品字形的图书馆、巍峨的理科楼倒映在荷花池里。默默地，我们绕着荷花池，一圈又一圈，漫步在法国梧桐林阴道上。你穿件素净的花衫，布鞋，朴素衬出了你的美，细细的上挑的眉毛，丹凤眼，欧洲少女样的鼻子，东方女性的酒窝，只是，你为何脸色这样苍白？你昔日飞扬的神采呢？我惴惴不安。是幸福，还是厄运？

世界这么大，为什么偏偏是你第一个走进我的生活？十年前，沱江边的那个小火车站，在暑假刚开始的时候……

一天早晨，朦朦胧胧地，我听见外屋母亲正跟什么人讲话，还听见少女甜美的嗓音，这么好听的声音，人也像声音一样美吧？我

走出小屋，看到了你果然很美，一双丹凤眼又黑又亮，水波似地流动，笑起来，腮边漾起深深的酒窝，甜甜的似乎盛满了蜜，白里透红的鹅蛋脸，细细的眉毛向上扬起，像两片柳叶。你向我微笑，算是打招呼。母亲介绍说，这是你表姐，在省城念书。我只矜持地点点头。早就听母亲讲过，自大姨死后，母亲曾将表姐接到家里，本想把她养大给我当媳妇，可她老欺侮我，爷爷不高兴了，表姐住不下去，这门亲事也就吹啦。没想到，长大了的她这么漂亮，我又惊又喜，还有点紧张不安。吃过晚饭，表姐告诉我沙石厂有电影，约上几个女孩走了。沱江边上，几株枝叶繁茂的大黄桷树下一片空旷地，露天电影就在这里放映。我最爱看电影，今晚却心猿意马，时不时放出眼光寻觅。终于，看到啦，表姐跟几个少女勾肩搭背，站在一株大黄桷树下，嘻嘻哈哈，招惹了不少人注目。我真妒忌站在表姐身边的女孩们。每天，表姐都要下到沱江边洗衣、淘菜、担水，有你在河边，我也去担水。每回，你都甜甜地一笑，招呼我，看见你的笑脸，我的心一阵慌乱，啊，神秘的少女的微笑！

一天午后，你悄悄来邀我下河游泳。几块礁石下边有一泓静水，蓝幽幽的。我俩扑腾跳下去。我头一次跟女孩子下河，心有点慌。你也不轻松，这里毕竟不是开化的城市，更不是学校游泳池。你接连呛了几口水，脸都白了。我一把攥住你的胳膊，拉你上岸。我俩并肩坐在礁石上晒太阳。一绺湿头发遮住你半边脸，看不清你的眼神。我忽然涌起一个强烈的欲望——摸摸你美丽的黑发。可我不敢伸手，你太圣洁了。你痴望着江上的帆影、竹树，感叹道：“啊，蓝蓝的沱江……”

一天晚上，月华如水。你约我上江边散步。月亮的清辉洒在江面上，好像有万千条银鱼浮上水面。来到我俩游泳的地方，你突然问我：“你不会忘了我吧？”

你那么漂亮，又在省城，说不定回家就忘了我呢。你眼睛润润的，等待我的回答。我一语不发。

表姐要回省城了，你笑着说再见，而眼里却含着泪花。我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火车拖着白烟，沿沱江逶迤北去。我走到江边，坐在与你游泳的江边礁石上，张望着消失在远方的火车，觉得心被火车带走了。

1965年秋天，我考上了西南最高学府，也来到省城。表姐的学院就在我们学校邻近，我们的重逢已没有少年时代的亲密，彼此淡淡的。史无前例的文化浩劫，使我们成为遗憾的一代。在一个风雪夜，我为躲武斗，一个人漫无目的地在街头踟蹰。冰凉的雪花落在头发上，沾在鼻子上、眼睫毛上，倍感凄冷。蓦地，我想起表姐，如果此刻与表姐在一起多好！我鼓足勇气敲开表姐家门，表姐开门，戴顶西洋红的小圆帽，围条浅灰色的毛线围巾，红扑扑的脸上，丹凤眼发出喜悦的光，酒窝仿佛要溢出蜜来。这夜，我就住在表姐家。回顾往事，有说不完的知心话。

次日一大早，雪停了。我起床就要走。表姐挽留我：“讨厌我吗？为什么不愿多呆一会儿？哦，一定有姑娘在等你！”你那幽怨的眼神差点动摇了我的决心。我还是走了。

我们10年前埋下的种子，萌芽了。你常来借书，你来我往，在一起有谈不完的话题。我们慨叹安娜·卡列琳娜的悲剧，我们同情约翰·克利斯朵夫的不幸。我于是给你写了一封长长的信，述说我的倾慕和憧憬……

今晚，你将怎样回答我？我惴惴不安。

你来了，夹着一册《鲁迅全集》，两手交握，似乎在下决心。终于，你从书里抽出一封信，交给我，嘱咐我今晚千万不要看！说罢扭头就走。我怅然目送你的背影，发现你比往日瘦弱许多。回寝室途中，闻到一股浓郁的花香，啊，大操场水渠边的洋槐开花

了。这浓郁的芬芳撩拨得我心绪不宁，便倚在树下，借路灯光拆读你的回信……

“唉，人为什么要有感情！你的信让我失眠了。你呀，你，为什么 10 年前不回答我的话，现在太迟了……”

读着信，我的脑袋要涨裂开来，失恋的痛苦像虫子在心上爬，撕抓。我默默地走回寝室，躺在床上，睁着眼睛望天花板，那里幻化出少年时代欢乐的画面，窗外飘进浓郁的洋槐花的芬芳，多么美好的夜晚，而我自作多情，成了可悲的失恋者！泪水，伤心的泪浸湿了枕巾……

光阴荏苒，但我仍然情不自禁地想起少年时代的情景。一年春天，我出差路过少时居住过的沱江边的小镇。不知是对第二故乡的眷恋，还是忘怀不了青梅竹马的情谊，我决定在这小镇逗留一天。沿石板街漫步，我再也没有儿时的好奇和情趣。来到沱江边，江水平静地流淌，景色依旧，而我却有一种失落感，悠悠沱江水，毕竟东流去。人的青春犹如飘落的花朵，不会再次开放。失去的永远失去了。事隔多年以后，表姐告诉我，她从小失去母亲，她渴望纯真的爱，在她 17 岁那年，一个结了婚有了女儿的男人，献殷勤，故作风雅，骗取了少女纯洁的爱情。而面对我的纯真的爱，她惶惑，她眷恋，但又不敢接受。而那个大她许多又没多少文化的男人，婚后又对她不忠实……

一个少女对爱情和人生总有过分的幻想，等她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爱时，一切都无可挽回了。警惕啊，少女们，初恋是人生的第一朵花，切不可轻易让人摘去！

红 薯

红薯，广东人叫蕃薯，四川人叫红苕，山东和东北人叫地瓜。记得小时候，我家邻居是山东人，有一年他探亲归来，送给我一大把地瓜干，好吃极了。从此，我便喜爱地瓜了。可惜，东北地区很少种植地瓜，一般都是从山东引种一点，又细又长，农村人家尝鲜。记得父亲调四川工作，搬家时，老家亲人就是煮地瓜给我吃的。见我吃得香甜，父亲告诉我，四川地瓜多，你管够吃。我很高兴到四川。

五十年代中期的天府之国，猪肉白米多得吃不完，红薯难得上我家饭桌。逢年过节，母亲油炸红薯片，给我和妹妹解解馋。我念高小时，正赶上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家住农村的同学告诉我，农村吃饭不要钱了，红苕多得吃不完，根本不挖，套上牛耕掉就是了，煮红苕吃厌了，食堂里天天做红苕席呢！说得我真眼红。

第二年我考上初中，正遇上全国性的饥

荒。我们这些正处于青春发育期的中学生们，虽然受到国家优待，可也依然处于半饥饿状态。刚来四川时，我长得胖墩墩的，人家叫我“健康第一”，而今变成了细竹竿样。眼看家住农村的同学，星期天从家背回一包包红薯加餐，我们城里的孩子眼馋死了。

有一个星期天，班上几个城里同学约我上山拣红薯。我们几位少年，背着空书包，握根小竹棍，就像几只地老鼠在农民挖过的红薯地里刨刨拣拣。谁若发现半块农民遗弃的红薯，都要高高兴兴地哼几句歌。我最倒霉，太阳快下山了，书包却还是瘪的。站在寒风瑟瑟的山岗上，眺望暮霭沉沉的原野，我感到说不出的委屈和凄凉。“农民父老们，你们何时能让我们穷学生吃上饱饭呢？”我默默地在心里呼喊。

农村同学也不往学校带红薯了，有的却还节省大米（每顿由学校伙食科发给的二三两大米，自己淘洗送进厨房），悄悄带回家去。农村同学的神情也越来越阴沉，有的同学突然间就休学回乡了，说是家里缺劳动力（几年后我才知道，他们的父兄都死于饥饿）。

饥饿，恐怕是一切痛苦中最不好熬的一种吧，我觉得肠子都似乎贴到了脊梁骨，阵阵发疼。有一天，劳动课，我被分配去帮助喂猪的“右派”老师剥饲料。四川人把用来发芽长藤做种的红薯叫苕母子，一般都是挑个大饱满的。做过种的苕母子耗尽养料，人不吃拿来喂猪。我饿极了，趁那位“右派”不在，偷偷选了一个又大又圆的苕母子，张口就咬，虽然没有新生的红苕好吃，骗骗肚子还可以。刚咬了几口，那位“右派”老师回来了，窘得我满脸通红，赶紧藏起那已咬了小半边的苕母子。此刻，我恨不得地下有缝钻下去躲躲才好，一个三好学生竟干出这种事！可那“右派”却装作没看见我的窘态，若无其事地跟我谈起别的事，我永远感激他！